檔號:STA 02-01-05
保存年限: 05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

0985-0616

電子公文 學生事務處

教育部 書函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訓(三)字第0930009729 4號
附件: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會議紀錄(0930009729 4.TIF,共一個電子檔)

代為決行

女王 7/30 秘書 7/30 校長 7/30

擬辦:將來文公告於本校文件公告系統,文陳閱後文存。

秘書蔡婉瑜

兼副主任秘書林妙容 7/30

主旨:轉發內政部召開研商「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會議紀錄」(如附件),請加強宣導教育人員落實責任通報工作,並配合辦理相關工作,請 查照。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本(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台內童字第0930093769號函。

二、請於辦理各項教育宣導及培訓活動時,加強教師(含幼稚園)對於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依法(兒童及少年福利法、家庭暴力防治法、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落實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觀念(並請同步進入本部「校安及時通報系統」通報)。

三、請將前揭教育人員之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學校評鑑指標,並於各級教育主管人員(含幼稚園園長)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之。

四、所附「高風險家庭評估表」,請輔導人員於個案輔導過程中,發揮辨識力,如屬高風險家庭之個案,請協助填寫並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虐及家暴事件之發生。

五、前開會議紀錄相關資料(「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

93年07月29日 11時56分15秒
2-1=[C7A87277B8148824]
2-2=[E5F3A2284B1DF926]

93.年 7.月29日暨收文總字第 07000 6065 號

國立公文交換章 日406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聯絡人:高瑞蓮
聯絡電話:(02)33437823
傳真:(02)33437834

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06-10）

務」—分工表及「高風險家庭評估表」）及相關通報表單（業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一日以台訓三字第0920182123號函諒達），已登載於本部兩性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http://www.gender.edu.tw/index.htm】。

正本：台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各縣市政府、公私立大專院校、國立附屬小學、東莞台商子弟學校在台辦事處（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六六九號一樓）、華東台商子女學校在台辦事處、本部中部辦公室

副本：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本部社會教育司、高等教育司、中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國民教育司、學生軍訓處、訓育委員會（均含附件）

93年07月29日
11時56分15秒
2-2=[E5F3A2284B1DF926]
2-1=[C7A87277B8146924]

正本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五〇三號七樓
聯絡人：
聯絡電話：04-22502872
傳真：04-22502898

受文者：教育部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內童字第0930093769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研商「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第二次會議記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馮燕教授、劉淑瓊教授、王麗容教授、司法院、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新聞局、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內政部戶政司、內政部民政司、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台灣省各縣市政府、福建省金門縣、福建省連江縣

副本：本部兒童局（保護重建組、福利服務組）

部長 蘇嘉全

研商「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第二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貳、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

參、主持人：林次長中森（黃局長碧霞及林執行秘書慈玲代）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提案一

案由：為落實保護兒童，擬具「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分工表乙份，提請討論。

決議：

一、分工表修正通過（如附一），名稱修正為「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分工表」。

二、請各單位於會議記錄送達後一週內填妥分工表欄位（編列預算、預定完成日期），送內政部兒童局彙整。

三、請各相關單位貫徹執行「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分工表應辦事項，並將辦理情形於九十三年十月底前送內政部兒童局彙整，提報兒童及少年福利促進委員會九十三年第四次會議。

提案二

案由：為提供「家庭風險評估指標」，供勞政、教育、衛生及民政等相關單位，篩選有家暴及兒童虐待之危機家庭通報社政單位案，提請 討論。

決議：

一、「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修正通過（如附二）。請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內政部警政署、內政部民政司等各相關部會提供予所屬人員據以篩檢及轉介兒虐、家暴及性侵害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二、請各地方政府積極結合民間專業團體辦理「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並至遲於本（九十三）年九月開辦。相關經費地方政府得視需要輔導民間專業團體向兒童局申請補助。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一時）

請傳_____縣（市）政府社會局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高風險家庭評估表

壹、被評估者基本資料	姓名：	聯絡電話：_____
	聯絡地址：　縣（市）　鄉（鎮、市、區）　村（里）　鄰 路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家中未滿18歲子女　人	與未滿18歲子女關係：

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	□有□無	一、非志願性失業或重複失業者：負擔家計者遭裁員、資遣、強迫退休等。
	□有□無	二、負擔家計者死亡、出走、重病、入獄服刑等。
	□有□無	三、婚姻關係紊亂或家庭衝突：家中成人時常劇烈爭執、互毆、揚言報復、無婚姻關係且頻換同居人等。
	□有□無	四、~~兒童之人照顧一或有疏忽之情形~~。
	□有□無	五、家中成人罹患精神疾病，或酒癮藥癮，並未就醫或未持續就醫。
		六、其他_____
參、已獲得資源協助內容	□有□無	一、已接受政府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有□無	二、已接受民間社會福利資源或服務，說明：_____。
	□有□無	三、有親屬朋友支持，並獲得協助，說明：_____。
	□	四、不知道。
肆、篩檢參考標準	發現有貳、高風險家庭評估內容含三、四、五共十一項以上者，請轉介社政單位。	

評估單位：　　評估人：　　聯絡電話：

說明：

一本表提供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員警、村里幹事、公衛護士、基層小兒科、心理衛生醫事人員、教育人員等，於執行工作時，依本表評估內容，篩選高風險家庭，轉介社政單位提供關懷性服務，藉以預防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發生。

二社政單位於獲轉介時，應對評估人身分予以保密。

「兒童及少年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通報及高風險家庭預防性服務」分工表

壹、落實責任通報							
一、強化教育人員責任通報	1.編印教育人員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培訓各地方種子講師，並加強各級學校教師（含幼稚園）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將教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各級教育主管人員（含幼稚園園長）會議或講習活動宣導。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辦理各級學校（含幼稚園）對教育人員責任通報之教育宣導及執行狀況評鑑。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二、強化醫事人員責任通報	1.編印醫事人員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措施等）。	衛生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辦理醫事人員培訓工作，提升其對於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診病患症狀、傷勢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衛生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加強督考地方衛生行政單位落實責任通報作為。	衛生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將各級醫院對於責任通報之觀念宣導及執行狀況納入醫院評鑑項目。	衛生署	行政院				

三、強化保育人員責任通報	1、編印保育人員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身分資訊保密措施等）。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於保育人員養成訓練課程增設幼童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培訓建立各地方種子講師，並加強相關保育人員專業知識，落實各項通報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將保育人員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社會教育機構辦理親職教育講座、研討會或講習活動會議、以及幼兒園及少年安置教養機構辦理會報宣導等。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請各社會機構對於保育人員責任通報之觀念宣導及執行狀況納入結盤項目。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四、強化家長人員責任通報	1、編印幼童保育人員責任通報工作手冊（含通報處理流程、相關注意事項及通報人責任事項說明等）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將幼兒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之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列入員警專業訓練教育課程。	內政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請各地方警察局將幼兒少年警察隊人員、分局家庭暴力防治官擔任種子講師，於常年訓練及勤前教育時，加強基層員警對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敏銳度、辨識能力及責任通報觀念。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將婦幼安全責任通報觀念及作法，納入警察專業教育課程。	內政部（警察大學）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請地方警政單位對於責任通報之觀念及執行狀況納入評鑑項目。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AUG-03-2004 TUE 09:47 FAX NO. 2911565 P. 09

五、張化責任通報人保護措施	1.輔導大眾傳播媒體報導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對通報人身分資料應予保密。	行政院新聞局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法務部			
	2.各級行政及警察機關受理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通報事件，對通報人身份應予保密；刑事案件移送時並應請求檢察官或法官依證人保護法身分保密之規定予以相關保護措施。	內政部（警政署）					
	3.研訂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案件接獲通報後之標準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以確保通報人身分資料保密，並提升案件處理時效。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責任通報人身分資料遭洩露致有安全之虞，應聯繫警察單位提供安全維護，並酌予心理諮商、訴訟扶助。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教育部				
	5.輔導各級地方政府針對責任通報事宜訂定行政獎懲措施，並加強針對未盡責任通報案件調查處理。	內政部（警政署、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教育部	行政院衛生署			

有關洽請司法院協助部分俟會議確定後再函請司法院記合辦理

貳、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

工作項目	具體措施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編列經費（仟元）	預定完成期限
一、加強宣導兒童保護及家庭暴力防治觀念	1．製作宣導短片及廣播帶密集播放，降低社會大眾對於兒童虐待及家庭暴力事件之容忍度，進而願意通報。 2．編印[illegible]歲親職教育手冊、單親家庭手冊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等，並將手冊內容上網，供社會大眾閱覽，發揮社會教育效果。 3．編印通報流程及通報注意事項之宣導資料。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4．(建)定每年六、七月份為家庭暴及性侵害防治宣導月，中央及地方同時加強相關宣導計畫，包括購買電視及電台時段、平面媒體、車廂廣告等，同時輔導各級地方府成立防暴劇團，深入社區巡迴宣導觀念及相關求助管道。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行政院新聞局		
	5．每年四月至六月辦理「親子季」，七月至九月辦理「兒童保護季」，十月到十二月辦理「兒童人權季」系列宣導活動，結合各民間團體於全國各地以各種型態展開，以強化國人對兒童保護及人權的認知。	內政部（兒童局、）	行政院新聞局		
	6．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轉請戶政事務所於受理結婚、出生、離婚等登記案件時提供發送新婚夫妻手冊、新生兒童父母手冊、0-3歲親職教育手冊、兒童及少年保護手冊及單親家庭手冊等相關宣導手冊。	內政部（戶政司）			
	7．研發設計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非治療性國中小學教師輔導手冊，以加強學校教師實施家庭暴力目睹兒童及少年初級防治工作。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教育部	1170 仟元	940731
	8．請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村里長座談或村里幹事研習訓練時，納入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相關課程，提昇其兒童少年保護觀念，並在村里民大會宣導及協助分送相關宣導資料，建立社區民眾對兒童保護通報之共識，以落實通報。	內政部（民政司）			

二、建構高風險家庭篩檢及轉介處遇機制	1、制訂「高風險家庭評估表」，供教育部、行政院勞委會、行政院衛生署、警政署、民政司等各相關部會提供給所屬人員據以篩檢及轉介兒少保護、家庭暴力及性侵害事件高風險家庭。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2、輔導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結合民間團體建立社區關懷制度，受理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轉介工作，並派員進行關懷訪視，評估家庭問題及需求並提供必要服務。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3、加強對學生進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教育部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4、公共衛生護士、基層小兒科及社區心理衛生等相關醫事人員，在嬰幼兒就打疫苗或就醫時關懷嬰幼兒身心發展狀況，或提供民眾心理衛生服務時評估民眾家庭狀況，進而辨識出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訪視，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衛生署（警政處、國民健康局、疾病管制局）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5、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分駐（派出）所員警戶口查察時，發現或發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立即通報轄區警察局兒童保護官，轉報該直轄市、縣（市）政府。	內政部警政署				
	6、加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對兒童及少年進行家庭狀況評估，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內政部（兒童局）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7、各地就業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篩選失業有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行政院勞委會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123,969	全年辦理	
	8、村里幹事於村里社區服務時，辨識兒少保護或家暴案件之高風險家庭並適時予以關懷，或轉介至當地地方政府社會局。	內政部（民政司）	內政部（兒童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研商「落實兒童保護事件通報及強化兒童虐待預防工作」第二次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九十三年七月五日（星期一）上午二時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八樓簡報室

三、主席：林常次中森（黃局長碧霞代）　　紀錄：

四、出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馮　燕教授		馮燕
劉淑瓊教授		劉淑瓊
王麗容教授	請假	
司法院	法官	陳玉完
法務部	請假	
教育部		高瑞華
行政院衛生署	專門委員 技正	石嘉春 洪淑嫦 林玉明 王華聲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工業社工員	黃慈慶
行政院新聞局	專員	林靜宜
內政部警政署	組長 警務員	王淑英 黃復正
內政部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執行秘書	林慈玲 祝健芬 潘英美
內政部戶政司	科員	張安君
內政部民政司	專員	李春桂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	科員	陳芸嬋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督導	劉華園
台北縣政府	專員 課長	徐三雪 徐綺樓
宜蘭縣政府	社工	吳嬡真
桃園縣政府	社工	呂秀蘭
新竹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		
台中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		

南投縣政府	雇工員	張[illegible]
雲林縣政府		
嘉義縣政府		
台南縣政府	~~[illegible]~~ 在工員	[illegible]
高雄縣政府	書長	[illegible]
屏東縣政府		
台東縣政府	雇工員	[illegible]
花蓮縣政府	請假	
澎湖縣政府		
基隆市政府		
新竹市政府		
台中市政府		
嘉義市政府		
台南市政府		
金門縣政府		
連江縣政府		
兒童局	組長 專員 替代役 [illegible]員	蔡本源 鄭貴[illegible] 顏世華 [illegible]